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文件

惠湾工贸函〔2021〕91号

---

## 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惠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申请奖励资金入库工作的通知

区内各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惠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申请奖励资金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惠市工信函〔2021〕80 号），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提前与我局联系，申报总部企业奖励资金入库于 7 月 13 日前；申报 2021 年惠州市总部企业认定于 8 月 5 日前，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，含电子版 PDF）报送至区工贸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受理科室联系方式如下：

### 一、外资企业（含港、澳、台资）

受理科室：区工贸局外资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5562206

### 二、商贸流通业企业

受理科室：区工贸局商贸服务科

联系电话：5562229

### 三、电子商务平台企业

受理科室：区工贸局加工贸易与电子商务科

联系电话：5562208

### 四、内资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

受理科室：区工贸局工业科

联系电话：5562313

### 五、金融企业

受理科室：区工贸局金融办

联系电话：5562223

附件：1.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惠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申请  
奖励资金入库工作的通知（惠市工信函〔2021〕80  
号）

2. 附件 1-6

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 
2021 年 7 月 14 日

